

#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 2305 室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020 年 6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3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2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3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7
八、 有关声明.....	38
九、 备查文件.....	4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东星医疗、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星华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威克医疗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孜航精密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三丰东星	指	公司控股孙公司三丰东星医疗器材（江苏）有限公司
三丰原创	指	公司三级子公司苏州三丰原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凯洲投资	指	常州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星医疗
证券代码	834478
所属行业	C3584-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主营业务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龚爱琴
联系方式	0519-86636868

###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84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60,1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80,384,368.96	1,005,634,867.76
其中:应收账款	65,049,865.30	106,294,296.69
预付账款	7,223,056.52	5,524,348.09
存货	59,588,266.71	91,564,771.66
负债总计(元)	255,615,895.95	362,552,532.24
其中:应付账款	18,187,996.63	46,293,71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15,725,382.31	633,180,58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1	9.85
资产负债率(%)	44.04%	36.05%
流动比率(倍)	1.00	0.80
速动比率(倍)	0.70	0.5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9,250,466.10	295,602,807.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710,696.21	48,433,803.98
毛利率(%)	54.93%	53.26%
每股收益(元/股)	1.02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47%	1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02%	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42,296.92	49,316,334.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0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0	2.78
存货周转率(次)	2.60	1.51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营业收入

2019年的295,602,807.65元比上年同期的259,250,466.10元增加36,352,341.5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2%，其中：

(1) 设备仪器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425,364.12 元，增长 8.9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销售订单增加；

(2) 设备配件销售及维修较上年同期增加 2,735,926.49 元，增长 105.5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提升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客户需求增加；

(3) 威克医疗吻合器较上年同期增加 28,061,919.81 元，增长 20.50%，主要原因是本期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为威克医疗 1-12 月的销售收入，去年同期合并口径为威克医疗 2-12 月的销售收入。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33,803.98 元较上年同期的 49,710,696.21 元减少 1,276,892.23 元，降幅 2.57%。主要原因是：

(1) 营业成本：本期的 138,175,659.91 元比上年同期的 116,837,666.04 元增加 21,337,993.8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6%，其中：设备仪器类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8,826,114.23 元，增加 17.35%；设备配件销售及维修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6,515.33 元，增长 53.66%；威克吻合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98,075.65 元，增长 25.94%。

(2) 销售费用：本期的 46,576,987.26 元比上年同期的 34,709,517.39 元增加 11,867,469.8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19%，主要原因是咨询服务费增加 3,983,690.84 元，会务费增加 3,301,454.17 元，职工薪酬增加 2,874,147.49 元，业务招待费增加 937,932.33 元，差旅费增加 571,936.35 元，运杂费增加 421,076.00 元。

(3) 管理费用：本期的 36,103,901.84 元比上年同期的 32,167,775.83 元增加 3,936,126.0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4%，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1,174,265.85 元，留样费增加 1,074,123.82 元，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1,054,259.31 元，残保金增加 216,183.15 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72,973.67 元，会务费增加 125,783.21 元。

(4) 研发费用：本期的 11,180,582.85 元比上年同期的 8,860,852.38 元增加 2,319,730.4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18%，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增加 1,148,967.54 元，直接投入增加 1,111,255.12 元。

(5) 财务费用：本期的 2,404,275.14 元比上年同期的 1,394,798.11 元增加 1,009,477.0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2.37%，主要原因是东星医疗增加利息支出 831,275.02 元，银行手续费增加 56,087.82 元，汇兑损益增加 72,949.04 元，利息收入增加 49,165.15

元。

2019年销售毛利率53.26%较上年同期的54.93%下降1.67%，主要原因是：

(1) 设备仪器类毛利率33.77%较上年同期的38.50%下降4.73%，主要原因是由于进口汇率的上升导致成本上涨。

(2) 耗材类毛利率38.16%较上年同期41.67%，下降3.51%，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医院“降价控费政策”调整耗材产品线和价格所致。

(3) 威克医疗吻合器毛利率68.52%较上年同期69.88%下降1.36%，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结构和招投标竞争价格变动所致。

### 3、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期末的106,294,296.69元较上年末的65,049,865.30元增加41,244,431.39元，增加63.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孜航精密并入37,704,516.45元，东星医疗增加1,150,947.59元，威克医疗增加1,868,221.92元，三丰东星增加520,745.43元。主要原因是随收入的增加而同向增加。

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78.10%较上年末430.22%下降152.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并入孜航精密应收账款周转率323.48%。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19年期末的91,564,771.66元较上年末的59,588,266.71元增加31,976,504.95元，增长53.66%，主要原因是孜航精密并入28,747,425.39元；东星医疗增加2,394,474.19元，三丰东星增加1,705,102.46元，三丰原创增加1,564,391.19元，主要原因是备货导致库存增加；威克医疗减少2,682,672.64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库存销售较往期更多。

2019年存货周转率150.90%较上年末259.72%下降108.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并入孜航精密存货周转率217.81%。

### 5、应付账款

2019年期末的46,293,718.93元较上年末的18,187,996.63元增加28,105,722.30元，增长154.53%，主要原因孜航精密并入23,969,678.04元，东星华美增加10,114,678.90元，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款增加；三丰东星增加552,773.25元，三丰原创增加314,985.10元，东星医疗增加188,920.79元，主要原因是采购增加；威克医疗减少7,035,313.78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抵消并入的孜航精密应付账款4,078,949.60

元，同时原材料库存减少。

## 6、预付账款

2019年期末的5,524,348.09元较上年末的7,223,056.52元减少1,698,708.43元，下降23.52%，主要原因孜航精密并入1,047,569.74元，威克医疗增加1,545,213.74元，主要原因是预付苏州致众电动腔镜开发款；东星医疗减少4,438,246.06元，主要原因是预付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减少2,720,954.00元，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减少1,137,222.27元。

## 7、总资产、总负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9年期末总资产1,005,634,867.76元较上年末的580,384,368.96元增加425,250,498.80元，增加73.27%。主要原因孜航精密并入143,312,946.43元，并入孜航精密增加商誉212,074,705.92元。

2019年期末总负债362,552,532.24元较上年末的255,615,895.95元增加106,936,636.29元，增加41.83%。主要原因孜航精密并入34,612,452.35元，东星医疗增加73,808,986.18元。

2019年期末资产负债率36.05%较上年末的44.04%下降7.99%，主要原因是本期并入孜航精密，导致无形资产及商誉增加；2019年期末流动比率79.54%较上年末的100.00%下降20.46%。2019年期末速动比率52.51%较上年末的70.28%下降17.77%，主要原因是本期并入孜航精密。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的49,316,334.68元较上年同期的44,942,296.92元增加4,374,037.76元净流入，主要原因是：

(1)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21,128,879.33元较上年同期的290,486,920.28元增加30,641,959.05元；

(2)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42,566,409.26元较上年同期的139,536,257.07元增加3,030,152.19元；

(3) 本期支付员工的现金流出59,295,663.84元较上年的43,298,422.79元增加15,997,241.05元，其中威克医疗增加12,708,161.17元，东星医疗增加1,973,542.63元。

(4)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36,203,538.66元较上年同期的37,276,157.97元减少

1,072,619.31 元；

(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 6,970,756.59 元较上年同期的 2,527,598.61 元增加 4,443,157.98 元；

(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 40,780,489.93 元较上年同期的 27,961,384.14 元增加 12,819,105.79 元。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 11.46%较上年末的 17.47%下降 6.01%。主要原因本期增加股本及股本溢价 269,021,396.23 元。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 0.89 元/股较上年 1.02 元/股下降 0.13 元/股，下降 12.75%。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433,803.98 元较上年同期的 49,710,696.21 元减少 1,276,892.23 元，本期加权平均股本 54,230,833.33 元较上年同期的 48,950,000.00 元增加 5,280,833.33 元。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支持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深入开拓医疗器械市场，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支付收购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对价款）、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通过上述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8 名机构投资者及 22 名自然人，自然人认购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其他现有自然人股东 9 名，拟认定核心员工（公司员工 1 人、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员工 5 人）6 人。6 名拟认定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在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00,000	19,200,000	现金
2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69,168	23,260,032	现金
3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66,666	39,999,984	现金
4	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44,166	15,459,984	现金

	(有限合伙)						
5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	24,000,000	现金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20,000	10,080,000	现金
7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41,666	24,999,984	现金
8	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30,000	19,920,000	现金
9	万世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11,334	7,472,016	现金
10	龚爱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0	720,000	现金
11	江世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0	7,920,000	现金
12	王海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52,000	27,648,000	现金
13	江世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7,200,000	现金

14	陈格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4,800,000	现金
15	丁喜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3,600,000	现金
16	吴宇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3,600,000	现金
17	王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40,000	现金
18	李琴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	840,000	现金
19	吴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200,000	现金
20	罗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40,000	现金
21	刘晓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40,000	现金
22	孙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1,680,000	现金
23	景明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440,000	现金
24	吴红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40,000	现金
25	吴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40,000	现金
26	管匀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1,440,000	现金
27	杨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0,000	5,040,000	现金
28	潘贤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1,200,000	现金
29	于科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1,200,000	现金
30	张志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0,000	5,040,000	现金
合计	-		-		10,840,000	260,160,000	-

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584208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3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 5 楼 53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2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基金备案时间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基金备案编号	SD5698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且为公司在册股东。

### (2)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AKN3M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2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46 年 08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基金备案时间	2017年06月29日
基金备案编号	ST5435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PUQ0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2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8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5月17日至2026年05月16日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基金备案时间	2018年11月21日
基金备案编号	SES987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K4W2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2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

	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9月13日至2047年09月12日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基金备案时间	2018年9月21日
基金备案编号	SEK317

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P4PKF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66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4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2024年09月21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基金备案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基金备案编号	SY1964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0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楼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基金备案时间	2017年02月20日
基金备案编号	SR228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MORH9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94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201-1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2月20日至2024年02月19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基金备案时间	2017年04月27日
基金备案编号	SS8974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8）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1XWJPUX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16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300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2月11日至2029年02月11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基金备案时间	2019年05月14日
基金备案编号	SGJ779

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9）万世平，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在册股东。

（10）龚爱琴，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在册股东。

（11）江世华，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

（12）王海龙，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克医疗技术研发总监、公司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常务副总（兼），为公司在册股东。

（13）江世红，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

（14）陈格，女，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财务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

（15）丁喜全，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副总经理（试制车间），为公司在册股东。

（16）吴宇雷，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副总经理（技术研发部），为公司在册股东。

（17）王静，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克医疗财务部经理（由东星医疗委派），为公司在册股东。

（18）李琴限，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

资子公司威克医疗国际贸易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

(19) 吴昊，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克医疗常务副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

(20) 罗锋，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财务总监（由东星医疗委派）。

(21) 刘晓辉，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财务主管。

(22) 孙军，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办公室主任。

(23) 景明辉，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试制车间主管、工艺工程师。

(24) 吴红宇，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管理者代表。

(25) 吴凤，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采购部经理。

(26) 管匀，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7) 杨芬，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8) 潘贤国，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9) 于科学，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0) 张志成，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述王静、罗锋等2名员工为公司员工，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上述李琴限、吴昊等2名员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克医疗员工，均已与威克医疗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刘晓辉、孙军、景明辉、吴红宇、吴凤等5名员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员工，均已与孜航精密签订劳动合同。

威克医疗为公司于2018年1月收购，持股比例为100%。该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紧密程度高。孜航精密为公司于2019年12月收购，持股比例为100%。该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外科器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为医用吻合器、穿刺器的零部件及组件，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紧密程度高，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形式经营部分业务，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对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够发挥较大作用，公司认定上述全资子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在股权认购安排上享有与母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并对其定向发行股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包含拟认定核心员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其中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或正在办理登记备案程序。其中6名拟认定核心员工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待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此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对象中拟认定的核心员工若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则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若该等拟认定核心员工未通过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将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确保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除万世平为公司董事长，龚爱琴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江世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万正元为发行对象万世平之子、凯洲投资为发行对象万世平实际控制企业，江世华、江世红为兄弟关系；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大股东常州市钟楼区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星医疗在册股东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0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85元。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1月启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万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于2016年4月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5月启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于2016年8月3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三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12月启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于2018年3月5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四次股票发行于2019年1月启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6.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于2019年4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五次股票发行于2019年6月启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3.00万股，股权资产认购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于2019年12月2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近年来，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投资者对公司前景看好。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双方认为定价合理。

#### 3、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于2016年5月12日进行分红派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文);QFII实际每10股派1.080000元，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第二次于2017年5月26日进行分红派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400,000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文）；QFII实际每10股派4.500000元，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第三次于2018年5月18日进行分红派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文）；QFII（如有）实际每10股派2.700000元，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前述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支付收购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对价款）、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840,000 股（含 10,8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160,000 元（含 260,16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840,000 股（含 10,8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160,000.00 元（含 260,160,000.00 元）。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除法定限售外，其余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发行股份 12,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12.00 元/股，其中（1）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克医疗”）股权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964,000 股；（2）现金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9,636,000 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632,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收到现金认购对象缴存的款项 115,632,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鸣凰支行，账号为 501471101410，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费用外，全部用于本次交易购买威克医疗 90.995% 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116,149,336.13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45,996.61 元、个人所得税退款 39,500.02 元与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59,999.5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17,277,496.13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 45,996.61 元、个人所得税退款 39,500.02 元与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59,999.50 元）全部使用完毕。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115,632,000.00
1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45,996.61
2	加：代扣代缴本次交易所涉个人所得税退款	39,500.02
3	加：代扣代缴本次交易所涉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59,999.50

4	减:购买威克医疗股权现金对价的支付	113,131,500.00
5	减:代扣代缴本次交易所涉个人所得税	1,418,124.67
6	减:支付发行费用	1,128,160.00
7	减: 返还多代扣代缴的本次交易所涉个人所得税	39,500.02
8	减: 转入基本户支付货款	1,560,211.44
<b>余额合计</b>		<b>0.00</b>

##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 2 月 12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 2019-014), 发行股份 4,56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认购价格为 20.00 元/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200,00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期间收到现金认购对象缴存的款项 91,200,000.00 元, 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账号为 546972778670, 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24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前次收购威克医疗对价的第三期款项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1,236,746.83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36,746.8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91,236,746.83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 36,746.83 元)全部使用完毕。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91,200,000.00</b>
1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36,746.83
2	减:购买威克医疗股权现金对价的支付	89,050,500.00
3	减:支付货款	2,169,583.02
4	减:转入基本户支付货款	16,663.81
<b>余额合计</b>		<b>0.00</b>

## 3、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2019年11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发行股份9,7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1）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孜航精密股权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8,500,000股，股票认购价格为18.00元/股；（2）现金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1,230,000股，股票认购价格为23.00元/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8,290,000.00元。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5日期间收到现金认购对象缴存的款项28,290,0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账号为1105021819001393845，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451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外，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296,988.69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6,988.6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8,296,988.69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6,988.69元）全部使用完毕。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28,290,000.00
1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6,988.69
2	减：购买孜航精密股权现金对价的支付	28,296,517.08
3	减：转入一般户支付孜航精密股权现金对价	471.61
	<b>余额合计</b>	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269,056.12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60,290,943.88
3	偿还公司债务（支付收购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对价款）	78,600,000.00
<b>合计</b>	-	260,16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269,056.1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股票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21,269,056.12
合计	-	21,269,056.12

公司预计将不超过 21,269,056.12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吻合器、手术床、无影灯等。国内生产厂家普遍规模不大，市场集中度不高。而国外企业资金雄厚、技术先进，在我国医疗器械高端市场还占据优势地位。国内企业需不断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并在技术研发方面积极投入、提升新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才能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的实力。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快速发展及技术革新为本次募集资金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为本次募集资金建立了较好的内在条件。公司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0,563.49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增长了 73.2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9,560.28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了 14.02%；2019 年公司净利润为 4,929.25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2.51%。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较 2017 年期末增加 5,323.44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较 2018 年期末增加 7,152.22 万元；同时，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期末增加 1,413.9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期末增加 2,810.5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及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目前技术优势，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投入均不断增加，经营性资产增加较多，同时经营性负债增长也较快，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由于目前的公司商业模式和所处的扩张期阶段，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0,290,943.88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支付并购对价	①
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0,943.88	3,940,943.88	3,940,943.88	支付供应商款项	②
3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③④
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⑤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50,000	16,350,000	16,3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⑥
合计	-	212,340,943.88	170,290,943.88	160,290,943.88	-	

①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8,000万元，目前使用额度6,000万元，归还4,000万元，剩余贷款2,000万元，贷款利率为5.7%。

②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获得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00万元，目前使用额度5,990,943.88元，归还2,050,000元，剩余贷款3,940,943.88元，贷款利率为5%。

③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1月15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获得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授信额度，目前使用额度3,000万元，剩余贷款3,000万元，贷款利率5.22%。

④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获得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元授信额度，目前使用额度5,000万元，剩余贷款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威克医疗获得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授信额度，目前使用额度3,000万元，剩余贷款3,000万元。

⑤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威克医疗获得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00万元，目前使用额度2,000万元，剩余贷款2,000万元。

⑥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获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3,000万元，目前使用额度1,635万元，剩余贷款1,635万元。

### 3.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支付收购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对价款）

本次募集资金中有7,860万元，拟用于支付公司2019年收购孜航精密的尚未支付的部分价款。

2019年12月，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孜航精密100%股权，孜航精密资产作价为39,800万元。上述交易中公司计划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24,500万元，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15,300万元。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部分已于2019年完成交割；现金支付交易对价部分，2019年公司完成支付交易对价5,450万元，2020年公司拟完成支付交易对价15,070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7,860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支付交易对价7,210万元），剩余交易对价3,980万元将于孜航精密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

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已有优势，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同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16年8月8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规定公司需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

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使用和监督。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3 名；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 17 名，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证监会审批、核准事项。

####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16 万元（含）。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 26,016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显著提升公司资

产规模及现金流水平，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为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供有力资金保障，提供公司盈利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万世平持股数量为 24,741,600 股，持股比例为 38.49%，通过凯洲投资间接持股 4,008,200 股，持股比例 6.23%，万世平之子万正元持股数量为 1,635,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4%，通过凯洲投资间接持股 100,000 股，持股比例 0.16%，合计持股比例为 47.42%；若本次发行成功后，万世平持股数量增至 25,052,934 股，万世平与万正元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变为 40.99%。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世平、万正元父子，第一大股东均为万世平。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160,000.00 元（含）。本次股票发行将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进而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没有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公司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机构投资者）1-8：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自然人）9-30：万世平、龚爱琴、江世华等 22 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支付方式：根据发行人届时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要求于缴款截止日前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账户。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14.1 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2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14.3 双方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如其为非自然人）。”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外，其余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

### （六）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九）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除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包含关于公司

业绩承诺与补偿、上市安排、股份回购等内容的对赌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9.4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本次发行审查期间，如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被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的，则发行人应在收到股转系统终止本次发行自律审查决定次日起【五】日内将本次认购股票的款项退还给认购人并按照本次认购款项到达账户日至退回日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被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的，则发行人应在收到股转系统终止本次发行自律审查决定次日起【五】日内将本次认购股票的款项退还给认购人，且无需支付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或（3）发行对象认购合同，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9.3 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5%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9.4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本次发行审查期间，如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被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的，则发行人应在收到股转系统终止本次发行自律审查决定次日起【五】日内将本次认购股票的款项退还给认购人并按照本次认购款项到达账户日至退回日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被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的，则发行人应在收到股转系统终止本次发行自律审查决定次日起【五】日内将本次认购股票的款项退还给认购人，且无需支付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万世平

#### 第一条 上市承诺

1.1 乙方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若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通过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 IPO）事宜的辅导验收，则甲方有权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方式行使股份回售权。

1.2 各方同意将促成公司顺利实现上市，对公司上市准备及申请过程尽力予以配合，包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对本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补充和修改等。

#### 第二条 股份回售

2.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当出现以下任一事件时，甲方有权在相关事件发生后六（6）个月内以发出书面通知方式要求乙方或其指定方（以下称回购方）回购甲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全部股票（包括在甲方持有该等股票期间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形成的股票，以下称退出权益）：

（1）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不含当日）通过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 IPO 辅导验收；

（2）公司或乙方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任何时间，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放弃 IPO 计划和安排；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 IPO 各项实质条件（以公司未能通过其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的质控、内核及其他审核程序为准）。

2.2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以下称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 + 8\% \times T) - 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

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从公司及乙方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款、补偿款、赔偿款或其他款项）。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2.3 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约定书面通知回购方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回购方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延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 甲方应在收到回购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后一（1）个月内配合回购方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因甲方原因导致迟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回购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及解除

3.1 本补充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 （1）甲方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生效；
- （2）本补充协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各方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如其为非自然人）。

3.2 本补充协议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解除。本补充协议解除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及公司签署必要的解除或终止协议、出具必要的声明或确认等法律文件，并配合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3.3 本补充协议解除后，若出现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者公司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情形的，各方应就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另行协调解决。”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	江禹
项目负责人	徐温馨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温馨
联系电话	025-83389148
传真	025-83387711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王永强、曾雪荧
联系电话	010-57763699
传真	010-57763699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许、雷飞飞
联系电话	021-63392558
传真	021-63392558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万世平	魏建刚	龚爱琴	江世华	万正元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妍彦	朱慧玲	陈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魏建刚	龚爱琴	江世华	万正元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万世平**                    **万正元**

2020年6月1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万世平**

2020年6月1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徐温馨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日

#### (四)其他机构声明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王永强	曾雪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_\_\_\_\_

王 许

\_\_\_\_\_

雷飞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